****附件2 上海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工作要求****

本文所称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政府举办的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社区长者食堂和老年助餐点，不包括单位食堂和公共餐饮企业。

一、基本设置

政府举办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按以下条件设置：

（一）场所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公共服务设施或养老服务设施综合设置。

（二）总体布局实用合理，设施设备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配备冷藏、消毒、加热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方便老年人进出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座厕拉杆、楼梯扶手设备等。

（四）应有配套的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及空调等设施。在显著位置要有规范的公共标识。

二、基本要求

社区长者食堂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老年助餐点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进行膳食加工的助餐场所，其经营者应符合《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中有关条件，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提供品种多样、符合老年人特点和膳食营养的健康安全餐，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三）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有健全的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四）有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负责场所的管理、日常接待、助餐服务等工作并有相关记录，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机制。

（五）工作人员应树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

三、建设管理

各街镇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项目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区民政局加强指导。区民政局每月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区民政局牵头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与市场监督部门的协调协作，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业务主管科室应到现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报告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市民政局。经过验收的助餐服务场所，予以挂牌，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四、补贴事项

本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列入预算安排。

（一）补贴范围

1.新建项目，以及享受市级建设补贴并建成10年及以上且在同址改造的项目，补贴标准按照《关于提升本市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政策执行。

2.享受市级建设补贴，建成10年以内，且在同址改造的项目，按照“补差原则”给予差额补贴。

3.养老机构内部食堂开设的老年助餐点和利用居民自有房屋等场所开设的助餐点，不纳入市级建设补贴范围。

（二）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及资金结算。该项补贴采用“预拨+清算”方式拨付下达。每年7月30日前，各街镇向区民政局申报下一年度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项目计划及资金需求，由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并经区财政局同意后，于当年8月底前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统筹后向市财政局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此外，区民政局审核汇总上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区财政局同意后与预算申请一并报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实清算并将清算金额纳入下一年预算安排，实际补贴额最高不得超过《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中所述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

（三）相关材料。申请市级补贴资金的建设项目，应有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确因客观原因当年无法完成审计，审计报告可以延后至次年一季度出具。内审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征得当地国家审计部门的认可；老年助餐点项目可以选择出具审计报告，也可以选择由街道、乡镇出具的相关资产固定资产购置证明。

（四）资金使用。各区收到补贴资金后，应及时按项目分配资金，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账务处理。资金用于新建、购置、装修房屋或购买设备等。

五、档案管理

区民政局要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和资金申请的相关资料建档工作。由于动拆迁、居村委合并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已建成项目撤销、合并的，所在街镇须出具相关说明，说明该项目及其固定资产在撤销后的安排，报区民政局并双方留档。